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95 南大贓 137)字第 485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5 年度南大贓字第 13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6	新台幣紀念套幣	15 套		不詳	不詳	
37	新台幣伍拾圓紙鈔	10 張		不詳	不詳	
38	美金紙鈔	2 張		不詳	不詳	
39	歐幣紙鈔	1 張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